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招商雍景湾二期项目

项 目 编 号 闽发改备〔2019〕A050113号

建 设 地 点 马尾区

验 收 单 位 福州市雍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商雍景湾二期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福州市雍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局福州市马尾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0月20日，(马农〔2021〕204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3月~2021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环境保护股份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省京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福州市雍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3日主持召开了招商雍景湾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省中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等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勘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招商雍景湾二期项目位于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胙头村胙头路，用地东至胙头路，西至下德路，北至铁南东路，南至儒江东路。

本项目主要建设8栋18~20层高层住宅、2栋13层高层SOHO、1栋4层幼儿园、1~2层沿街商业裙房及配套服务用房组成，底设一层地下室。占地面积为43891.8m²，其中广场地块占地面积4742.25m²，建成通过验收后产权将转交给马尾区园林部门。新建住宅、商业、幼儿园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131168.7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6578.94m²，地下建筑面积34589.80m²。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区、施工场地区、土石方转运场区、临时堆土场区、绿化覆土临时堆场组成。

本项目工程实际施工时间为 2020 年 3 月~2021 年 9 月。

本工程总投资 151660 万元，土建投资 36500 万元。(未决算)。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取得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局福州市马尾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招商雍景湾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马农(2021)204号)。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3891.8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编制了《招商雍景湾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基本已被构筑物、路面、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等覆盖，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1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2，渣土防护率为 99.3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9%，林草覆盖率为 27.44%，三色评价为 90 分，属于绿色。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京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招商雍景湾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

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期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